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3)

股東提名人士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採納)

1.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公司細則內之細則第102(A)條及第103條。本程序使用詞彙具有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本程序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2.1 於本公司刊登股東大會的通知後，倘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彼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i）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7-6510室；或（ii）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明由本公司收及予以轉寄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 2.2 為方便本公司向全體股東通知有關提案，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2.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及不應少於七(7)日。
- 2.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3.1 為使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於收到上述通告及同意書後，將盡快刊發公告，或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在各情況下均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將評估是否有必要延遲進行選舉之大會，以使股東至少有10個營業日之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之相關資料。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就提名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事，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份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付一份說明會議目的之經簽署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註: 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 僅供識別